APR19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718984 日期：2025年4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牙医，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如所要求），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处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令人垂涎”，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籍人士）。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 endeavor 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他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额外标准，且整体证据确立了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由于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基于向SCOPS提交的文件评估整体证据。1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此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

1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且仅提交部分所需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 他是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整体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 endeavor 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资格。

根据申请人的初始附函：

……[申请人]是牙科领域的杰出专业人士，专攻全科牙科外科医生和修复牙科医生，并拥有牙科临床硕士学位，主修牙科修复。

[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延伸至口腔康复领域，特别是在复杂牙齿缺失患者中，他擅长恢复口颌系统的肌功能平衡。其资质包括治疗颞下颌关节紊乱（TMD）、处理咬合垂直距离丧失，以及利用CAD CAM系统进行修复康复的扫描和数字化规划。

[申请人]丰富的经验、高级技能和技术知识的卓越组合使他成为该领域独特合格的专业人士。他对牙科，特别是在口腔康复这一具有挑战性的领域所作出的显著贡献，使他成为EB-1优先类别下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分类的杰出候选人。

[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包括牙科学士学位，于1991年至1994年期间从[已隐去]获得。随后，他在同一所大学攻读牙科修复专业，于1996年至1997年完成该课程。为进一步推进其学术追求，[申请人]获得了牙科

2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说明 sustain 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3 另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确定资格——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是已升至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已隐去]临床硕士学位，主修牙科修复，于2004年至2006年期间从[已隐去]获得。

凭借28年的累计经验，[申请人]已成为修复牙科领域的牙科外科专家，由于其高度的奉献精神和已发展的能力，在具有挑战性、困难和敏感的病例中表现出色。

自2009年至今，[申请人]担任客座教授，负责[已隐去]的种植体牙科修复学科。在此职位上，他提供关于种植体修复的理论、临床和实验室课程，担任课程完成工作的导师，并参与课程完成工作委员会，其中包括理论课程、实验室课程和临床病例指导。

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属于协会成员、担任学生论文评审小组成员、撰写材料、在牙科诊所工作、任职于[已隐去]、教授学生，并因其工作获得薪酬。然而，在综合考虑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是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体现。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 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 203(b)(1)(A)(i) 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指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拥有符合这一极高标准的职业生涯。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指出该狭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申请人提供了其作为[已隐去]和[已隐去]会员的证据。

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会员身份如何导致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见 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维持认定申请人的会员身份未能证明建立杰出能力所需的成就水平或持续赞誉）。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会员身份如何反映其属于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例如，申请人未解释[已隐去]会员身份——该身份表明他是“ 近一百万获得佛罗里达州执照者之一 ”——如何使其跻身其领域的上层梯队。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其因加入任何这些协会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已基于其会员身份而区别于他人

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关于申请人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是适当的。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4 申请人于 2018 年作为[已隐去]考试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八名学生的最终课程项目。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一单一事例有助于认定其拥有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评审经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者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未确立，例如，其因学生考试委员会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而且，仅一次担任学生考试委员会成员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及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没有证据使申请人区别于其领域内其他人——例如证明其有一贯评审或评判其领域内公认的、广受赞誉的专家而非学生或有志成为牙医者的经历——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限的评审经历使其跻身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担任的是知名导演而非有志艺术家的评委，或该等竞赛被视为有声望或吸引了该领域的重大关注）。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5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发表三篇文章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 15 年多前有限的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维持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之中。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者相比如何。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 USCIS 关注七年内六篇发表物的发表记录不符合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和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一事实是合理的）。

此外，引用历史或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发表物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类

4 另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规定第二步要求 USCIS 评估个人的评审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5 另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指出第二步要求 USCIS 评估个人的发表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他人受其工作影响。根据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尽管申请人在其初始说明信中声称其 2007 年[已隐去]杂志文章“ 继续在该期刊网站上享有大量可见度 ”，但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获得了与该领域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称的关注度。6 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其另外两篇文章对该领域的影响或作用，也未以其他方式说明其发表物的重要性或相关性。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申请人未说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曾在[已隐去]（巴西）担任牙科外科医生，以及在多家诊所任职，例如：在 Odontological Clinic Interface 担任联合管理人和副牙科外科医生，在[已隐去]担任经理，并在[已隐去]担任合作者。此外，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牙科办公室主任。此外，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种植体支持修复体的协调员。

申请人提供了普遍赞扬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推荐信。例如，A-A-S- 表示申请人“ 负责监督所有军队牙科活动，遵守严格的军事规定 ”，并“ 在确保高质量牙科护理服务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注重纪律、组织和领导力，为同僚树立了榜样。 ” M-A-L- 表示申请人的“ 在[已隐去]的任职不仅丰富了诊所的服务项目，还在我们通往成功的道路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 ”，且其“ 奉献精神和能力是我们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在患者和整个牙科界建立稳固可靠声誉的关键要素。 ” 7

在此，这些推荐信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已获得全国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人士之列。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职业熟人圈内人士的推荐信，且无任何一封推荐信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记录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推荐信强调了申请人的才华和职责，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See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为各组织所做的工作未产生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位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赞誉、引起了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将其视为该领域顶尖牙医之一。See 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6 申请人的初始附函包含一张“ 下载量 ”图表，但未说明这些下载量与哪篇文章（如有）相关。此外，申请人未展示下载量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以证明其工作获得的关注程度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之列。
7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推荐信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记录中包含的所有推荐信。

WL 2338316, at *4, aj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判，原告未将其在某组织的工作置于背景中，以证明该领域认可其工作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从工作中获得的关注程度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之列，或享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最后，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2019年至2021年作为牙科外科医生、协调教授和修复专家的收入，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的薪酬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申请人未证明其工资等同于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之列的个人。例如，他未证明其收入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士或其他知名牙医相比如何，也未证明其因薪资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使其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或处于上层梯队。See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的高薪并未高到表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持续获得高工资，而仅提供了三年期间的薪资信息，包括未提供提交申请前几年薪资的任何信息。See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未能证明持续的高工资收入不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仅一年甚至几年的薪资数据不太可能满足该要求）。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8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比其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其领域顶端极小比例之列。See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8 See generally 6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8